

廉政宣導—審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收受不正利益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專勤隊隊長，負責外來人口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而民眾 B 係大陸地區人民，欲來臺工作及長期居留，乃與連江縣民眾 C 假結婚，以取得形式上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，再由 C 向甲機關申請 B 入境臺灣地區團聚。甲機關於受理案件後，由 A 隊長及不知情之 D 科員前往連江縣對 C 進行訪查，因訪查結果認為 2 人婚姻真實性尚有疑慮，故另安排面談。

B 為求申請案能順利通過，以電話聯繫 A 表達順利來臺團聚之期待，A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於電話中要求 B 答應當其小老婆，以作為核准案件之對價；而 B 為使自己順利入臺，答應上開要求。申請案核准後，B 搭機來臺並基於對 A 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電話聯繫 A 相約在某家旅館見面，並於房間內發生性行為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①公務員部分：

A 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與 B 發生性行為部分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

②民眾部分：

B 為使自己順利入臺，基於對 A 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與 A 發生性行為部分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~亂公布他人個資，最高要罰 100 萬？

在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中提到，一般民眾不可以無故蒐集、處理或是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必須是基於合理的目的，像是為了提供法律服務而索取資料，或是有經過本人允許等例外的前提才能進行。沒有任何理由、惡意地公布別人的個資，無論是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，或只是單純想讓個人資料的擁有者受損害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，就屬於刑事責任，是可以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的。

而以曾發生的公寓大廈糾紛為例，某社區內因為有住戶積欠太久的管理費，管委會催繳不成，最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但順利獲得支付命令的管委會不肯罷休，為了殺雞儆猴，就把該住戶的資料直接張貼在社區的公布欄，後來住戶就以違反個人資料法提起告訴，法院最終認定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公布住戶的姓名、住址、收到支付命令的事實，已經構成非法利用該住戶的個人資料，處以拘役 20 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現在因為社群媒體很發達，手機拍照、錄音以及錄影很方便，當發生糾紛的時候，很多人當下就決定把可能的證據給保留起來，然後透過網路的力量將這些所謂的「證據」傳播出去，但大家都忽略了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。即便遇到不法之人、想發動網路的力量公審他，最好還是三思一下，才不會最後正義還沒實現，自己反而吃上一個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，得不償失！

~~ 政風室關心您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從梨泰院事件，談群聚活動安全

猶記得 202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晚上，在南韓首爾梨泰院參與萬聖節活動的民眾發生嚴重推擠事故，造成上百人死亡。上述意外事發前不久（即 2022 年 10 月初），印尼足球賽也因為球迷情緒激昂加上警方動用催淚瓦斯，釀成 135 人死亡。

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踩踏事故是發生在 2015 年 9 月的沙烏地阿拉伯麥加，當時約有 2 百萬名朝聖者參與活動，事故發生在「擲石拒魔」儀式上，發生混亂而引發人踩人。根據沙國官方數據，此事故造成至少 769 人死亡。

輕忽安全管控，悲劇恐將一再重演。我國於 2015 年 6 月底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舉辦派對活動，因噴灑彩色粉末招致粉塵燃燒，造成現場 5 百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。為避免發生類似意外，內政部在同年發布施行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》，藉以補強以往未規範民間場所辦理大型群眾活動之不足部分，並協助各主管機關依轄區特性予以有效管理。上開規定重點如下：明定適用範圍、界定大型群聚活動、安全管理義務、場地器材安全、出入疏散安全、落實救援措施、分級管理方式、其他相關規定。

民眾不妨從群眾安全的角度思考，在參與大型群聚活動前，先評估風險再行決定是否前往，實屬要務。在此提供評估之事項如下：自身狀況、舉辦地點、舉辦目的、舉辦規模、參與對象、舉辦時間、天候狀況、其他考量。此外，「見危立即調頭，警覺才是上策」如果決定參加，在現場務必提高警覺，一旦發現危險徵兆立即離開現場始為上策。

~~ 節錄自 112 年 1 月號-清流雙月刊 ~~政風室 關心您